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22,789.61 元，公司实收股本 15,46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办理具体业务，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将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 A 地块标准厂房 1 栋 1 单元 3 层 1 室（东国用（2011）第 060113009-1 号）、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 A 地块标准厂房 1 栋 1 单元 4 层 1 室（东国用（2011）第 060113009-2 号）房产进行抵押，为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参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银行贷款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停工停产带来的资金压力，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申请到“小微快贷-信用快贷”，该笔贷款金额 246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4.0025%，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力先生为该笔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因此形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参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银行贷款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贺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